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14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黃勝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零壹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債務、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

01 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
02 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03 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0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李宜娟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沈玟君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4,620元

21 合 計 4,620元

22

附表			
編 號	本 金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 息 (百 分 比)
1	15,458元	114年4月2日	15%
2	303,543元	114年1月5日	6.66%